

《吕氏春秋》的国家间政治思想

王海滨

内容提要 《吕氏春秋》包含着丰富的国家间政治思想,主要包括正义战争论、国家利益论、国家崛起论、战略诚信论、战争根源论等。本文对上述思想进行了系统梳理与辨析。笔者发现,《吕氏春秋》中的一些国家间政治思想旨在服务于秦国的统一战略,因而有强烈的政治倾向。尽管如此,《吕氏春秋》中的国家间政治思想仍有助于我们思考大国崛起的规律以及中国和平超越世界其他大国的前景,有助于我们思考战略诚信在中国对外政策中的重要性。

关键词 《吕氏春秋》 国家间政治 战争 国际秩序

《吕氏春秋》是战国时秦相吕不韦的门客们集体创作的成果。它包括十二纪、八览、六论。本文所依据的版本是张双棣等著的《吕氏春秋译注(修订

《孟春纪》、《仲春纪》、《季春纪》、《孟夏纪》、《仲夏纪》、《季夏纪》、《孟秋纪》、《仲秋纪》、《季秋纪》、《孟冬纪》、《仲冬纪》、《季冬纪》。

《有始览》、《孝行览》、《慎大览》、《先识览》、《审分览》、《审应览》、《离俗览》、《恃君览》。

《开春论》、《慎行论》、《贵直论》、《不苟论》、《似顺论》、《士容论》。

《国际政治科学》2009/1(总第17期),第59—78页。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本)》。《吕氏春秋》中的很多文章探讨了当时各国所面临的各类国际性问题,因而包含丰富的国家间政治思想,主要包括正义战争论、国家利益论、国家崛起论、战略诚信论、战争根源论等。另外,《吕氏春秋》中很多文章的论证方式具有实证主义特点。在包含有国家间政治思想的先秦典籍中,采取这种论证方式的书籍很少。

一、有实证色彩的论证方法

《吕氏春秋》的论证方式具有明显的实证主义特征。一方面,该书明显以“实然”为出发点,而不是以“应然”为依据。也就是说,该书重视用(作者相信发生过的)事实作为例子来佐证书中的论点,较少进行空洞地说教。另一方面,书中的一些篇章大致具备实证主义的论证结构。

典型的实证主义论证结构包括:1)首先说一个故事,以此引出论文主题;2)之后进行文献回顾;3)在此基础上提出论文的基本假设(和分假设);4)之后进行逻辑推演;5)其后用正面和反面的例子验证论文的假设;6)最后是结论(和讨论),对全文进行总结,并指出研究的不足以及今后的推进方向。

《吕氏春秋》的较多篇章具有这样的结构。比如,在《季春纪·先己》中,作者首先用“汤问于伊尹”的故事引出本篇的主题即治身的重要性(“凡事之本,必先治身”)。治身对“事”的重要性是一个原理。作者不打算一一论述治身对所有事情的紧要性。文中所指的“事”仅指获取天下的大事:“先圣王成其身而天下成,治其身而天下治”。该句是作者提出的假设。之后,作者对该假设做了初步论证。接下来,作者先从反面论证治身与天下治的关系,使用了“商、周之国”的反面例子。其后,作者又用夏后以修身而胜有扈氏这个正面例子来验证这一假设。从正反两方面验证后,作者得出此篇的结论是“故欲胜人者,必

张双棣等:《吕氏春秋译注(修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严格来说,“国家间政治”和“国际政治”是不同概念。“国际政治”本来是指民族国家(nation state)之间的关系,而民族国家只是国家的一种。所以,“国际政治”只是一种“国家间政治”。不过,近年来,国际关系学界给予“国际关系”、“国际政治”越来越宽泛的含义,其所指的国家不仅包括了民族国家,也包括了其他类型的国家,比如历史上的城邦国家。相应地,“国家间政治”(inter-state politics)在国际关系学界被用得越来越少。阎学通、徐进编:《中国先秦国家间政治思想选读》,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编者的话”,第4页。基于此,本文并不特别区分而是混用这两个词。

先自胜；欲论人者，必先自论；欲知人者，必先自知”。

不过，和很多先秦典籍一样，《吕氏春秋》有时通过类比来证明自己的观点，但事实上这是它的一个缺点。比如，《离俗览·用民》旨在论述使用人民的方法。该篇的核心思想是君主能否使用自己的人民，是国家存亡的关键。其中为了说明“威不可无有，而不足专恃”的道理，作者举了宋人赶路的例子，说有个宋人赶路，他的马不肯前进，他就把马杀了，然后继续赶路。他的第二匹马又不肯前进，结果又被他杀了。这样反复三次。

这件事很可能只是个寓言故事。即使确有其事，也不能有力地证明国家统治者不应该专恃惩罚的道理。作者以类比的方法来验证假设显然缺乏说服力。《吕氏春秋》之所以有这样的缺点，可能是其作者不懂类比和例证之间的区别；也可能是作者虽然明白这两者间的区别，但却找不到确凿的史实来证明其论点，所以只能用相似的故事来充数。如果第二种可能成立，那么这反映了实证主义研究的艰难：要找到合适的事实来证明自己的观点并不容易。《吕氏春秋》的多数篇章能做到用真事验证其假设，这已经很不容易。

二、义、利之辩与正义战争

什么是正义？什么是不正义？正义和利益之间究竟是何关系？应该为实际的利益牺牲抽象的正义吗？还是应该为抽象的正义牺牲实际利益？这些都是思想家们长期思考并相互争辩的问题。由于在任何时代，“正义”、“利益”本质上就都是模糊不清的概念，所以围绕“正义”、“利益”的争论会长期持续下去。

“义”主要是指政治上正确。先秦思想家们对“义”的具体意涵有不同看法。比如，孔子所说的“义”，首先是指符合周礼。孟子主张“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认为“义”主要是指顺应人民的意愿、符合人民的利益。但是，他们所说的“义”无一不是正确的政治意识形态。“利”在任何时代都具有丰富而混杂的含义。这些使我们难以断定某个人在义、利之间的立场如何，因为一个人在政治正确和一种利益的比较中会选择“义”，但在“义”和另一种更重大的利益中做选择时，他可能会选择“利”。简言之，由于“利”有大量的可能取值，

我们往往不容易抽象地判定一个人在义、利间的偏好。

但是,如果被要求在极端的情境里做选择,那么一个人的稳定偏好就较容易被判定。如果一个人、一个国家面临生与死、存或亡的选择时,这个人或国家无疑处于一种典型的极端情境。这种情境里,如果他或它还选择“义”,则足以说明其对“义”的稳定偏好。不受嗟来之食的“廉者”在面临不义则生、义则死的极端选择时,选择因义而死,那么他对“义”的偏好显然可以判定。如果一个国家宁愿牺牲国家安全也要去追求政治上的正义,那我们也基本可以判定它对“义”有稳定的偏好。所以,对先秦时期的国家来说,最有意义的“义”、“利”之别存乎于政治正确和国家安全尤其是军事安全之间,而当时的“义”、“利”之辩正是围绕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来进行的。

在百家争鸣中,“义”和“利”的关系是最重要的争辩主题之一。比如,儒家在两者关系中十分强调义,法家则强调以抱法、处势、执术取得利益。《吕氏春秋》认为,“义”和“利”并不是直接对立的,而是有密切的关系。这种关系主要表现在如果根据正义的原则来做事,加上谋划得当,就能够取得成功。可以看出,在“义”、“利”关系上,《吕氏春秋》实际上试图调和儒家和法家之间的矛盾。不过,由于它强调中间环节即谋划的作用,这实际上是想说明法家中“术”的重要性。可见,在儒家和法家对“义”、“利”关系的认识中,《吕氏春秋》的作者其实更偏向法家。



图-1 义和利之间的关系

长期以来,对正义和利益关系的分歧突出反映在“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的争辩中。我们应该以什么标准判定一种战争是正义的还是非正义的?对此,人们迄今仍无定论。在春秋战国时期,战争极为频繁。战争对当时的每一个国家来说都是无法回避的基本现实。为了争取本国民众以及其他国家的

《恃君览·召类》。

政治支持,每个国家在战前和战中都要努力辩称自己是战争的正义方,对手是非正义的黑暗势力、邪恶力量。

由于战争的正义性问题是伦理问题,所以它的含义难免不清楚。不过,理想状态下的正义战争应该同时满足三个要求:正当的战争目的(jus ad bellum);正当的战争手段(jus in bello);正当的战后行为(jus post bellum)。在春秋战国时期,许多思想家都表述过对正义战争的看法。他们的见解虽各有特色,但都不如《吕氏春秋》对正义战争的认识全面。比如,墨子主张“非攻”,认为所有的进攻都是非正义的,相反,救守的行为就是正义的。不过,他没有概括正义战争的要件。孟子也对正义战争有所认识,但是他同样没有清楚地指出正义战争的条件。

而《吕氏春秋》对战争目的、战争手段、战后处理手段的正当性都有清晰的认识。首先,《吕氏春秋》十分强调战争必须有符合正义的目的。《吕氏春秋》强调兴兵的必要性,但它关于战争的思想并不是黩武主义。作者意识到战争的残酷性,所以提出“凡兵,天下之凶器也;勇,天下之凶德也”。这种说法颇似老子的“夫兵者不祥之器”。尽管如此,如果满足一定条件,一国就应该对别国兴兵。这些条件包括:诛杀别国的暴君,拯救其人民于水火之中;敌国的人民对我国的兴兵很欢喜,其欢迎程度如同孝子见到了慈亲,饥饿的人见到了美食。所以,战争目的的正当性是正义战争的要件之一。

Michael Walzer, *Just and Unjust Wars: A Moral Argument with Historical Illusion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7), Preface xvii, xviii

Walzer阐述了战争目的与手段的正当性对正义战争的重要性。参见 Michael Walzer, *Just and Unjust Wars*, pp. 21—22.

在回答齐国是否应该伐燕这个问题时,孟子答称,这关键要看燕国人民欢不欢迎、高不高兴;齐国出兵,能否救燕国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这里虽看似谈的是正义战争,但实际上孟子谈论的是战争在什么情况下会有利。孟子提议,为了平息各国对齐国伐燕的担忧,齐国应该把俘虏中的老人与小孩送回国,停止运走燕国的宝器,跟燕国百姓商议拥立新的燕王,然后撤出军队。孟子的这些提议符合 jus post bellum 的原则。见《孟子·梁惠王下》。

比如,《荡兵》篇里说:“家无怒咎,则竖子、婴儿有过也立见;国无刑罚,则百姓之相侵也立见;天下无诛伐,则诸侯之相暴也立见。故怒咎不可偃于家,刑罚不可偃于国,诛伐不可偃于天下,有巧有拙而已矣。故古之圣王有义兵而无有偃兵。”

张国光:《吕氏春秋中关于战争的理论》,《人文杂志》1981年第1期,第24页。

《仲秋纪·论威》。

《道德经·第三十一章》。

《孟秋纪·禁塞》。

其次,《吕氏春秋》指出正义战争的另一个必备条件是战争手段的正当性。如前所述,孟子虽然提到了战争规范,但他没有意识到这些规范与正义战争的关系。《吕氏春秋》强调义战和不义战争的区别,并且明确把战争手段和战争的正义性联系起来。比如,在《孟秋纪·怀宠》中,作者首先论说了一番“义”的重要性,即“凡君子之说也,非苟辩也;士之议也,非苟语也。必中理然后说,必当义然后说。故说义而王公大人益好理矣,士民黔首益行义矣。义理之道彰,则暴虐、奸诈、侵夺之术息也。暴虐、奸诈之与义理反也,其势不俱胜,不两立”,然后再论述在战争中应该做什么,不应做什么,即“至于国邑之郊,不虐五谷,不掘坟墓,不伐树木,不烧积聚,不焚室屋,不取六畜……故克其国,不及其民,独诛所诛而已矣”。把“义”和战争中的行为守则放在一起,表明作者把军队在战争中的行为视为战争是否正义的一个要件,说明作者已经清晰地认识到如果有正义的目的,却无正义的手段,那么这场战争就难以被称为正义战争。

最后,《吕氏春秋》把战后的善后措施是否正当视为战争是否正义的一个要件。《吕氏春秋》里有多处提到一国在对外战争后怎样做才符合正义。比如,《孟秋纪·怀宠》提到战胜国在战后应该实行正义的善后措施,即“得民虜奉而题归之,以彰好恶……举其秀士而封侯之,选其贤良而尊显之,求其孤寡而振恤之,见其长老而敬礼之。皆益其禄,加其级。论其罪人而救出之;分府库之金,散仓廩之粟,以镇抚其众,不私其财;问其丛社、大祠民之所不欲废者,而复兴之,曲加其祀礼。是以贤者荣其名,而长老说其礼,民怀其德”。可见,《吕

对正义战争的全面讨论应该涉及到对战后处理手段的拷问。比如,人们对当前伊拉克战争正义性的质疑,既包括对其战争目的的议论(美国发动战争,究竟是为了反对恐怖主义?还是为了把伊拉克人民从暴政中解放出来?还是为了掠夺伊拉克的自然资源),也包括对其战争手段的拷问(美军在战争中有意屠杀伊拉克平民了吗?美军在战争中使用贫铀弹是否必要?等等),还包括美国在大规模作战行动结束后,其行为是否正当。美国战后的处理方式是否正当,与在主要作战行动结束后美军是迅速撤离伊拉克还是长期占领伊拉克有密切关系。美国政府为其军队的长期占据做了种种辩解,诸如这是在伊拉克巩固民主的需要,或是反恐事业所需,等等。不过,美国占领军长期盘踞伊拉克,不能不引起世人对其动机的质疑。美国也很难让人们相信,其军队长驻伊拉克,没有掠夺伊拉克自然资源等不正义的目的。

另外,《简选》篇用历史实例来予以证明:“桀既奔走,于是(殷汤)行大仁慈,以恤黔首,反桀之事,遂其贤良,顺民所喜,远近归之,故王天下……(武王)显贤者之位,进殷之遗老,而问民之所欲,行赏及禽兽,行罚不避天子,亲殷如周,视人如己,天下美其德,万民说其意,故立为天子”。

氏春秋》对善后措施的正义性有较深刻的认识。不过,它没有提到在占领不义之君所窃据的国家后应将军队撤出。这可能是因为其作者都是强秦的策士,而秦国乃“虎狼之国”,断无在占据一国后主动撤出的道理。

《吕氏春秋》的正义战争思想多表现为对墨家思想的抨击。一般来说,一套较成熟的思想往往不会只是自说自话,而是包含对与其竞争的思想的批评和反驳。《吕氏春秋》正是如此。在论述正义战争时,它多是直接针对墨家思想,特别是墨家的救守思想。在《吕氏春秋》成书时,墨家思想拥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墨家主张“兼爱”、“非攻”,提出任何攻伐都是不正义的,应该反对的。除了竭力宣传其思想外,墨家还用实际行动来实践非攻和救守(援助遭到攻击的国家)思想。

《吕氏春秋》反对救守,这与墨家的观点截然对立。该书作者对墨家思想的批评分为两个层次,一是证明墨家不一定对,二是进一步指明墨家一定不对。首先,为什么墨家不一定对呢?这是因为《吕氏春秋》的作者认为正义战争/非正义战争的分野,不应该是墨家所主张的攻伐/防守,而应该是人民喜不喜欢、欢不欢迎。如果人民喜欢、欢迎,那么不管是攻伐还是防守,都是正义的。相反,如果人民不喜欢、不欢迎,攻伐和防守行动都是不正义的,即“兵苟义,攻伐亦可,救守亦可;兵不义,攻伐不可,救守不可”。按照这样的说法,墨家拘泥于救守的观点和行为至多有50%的可能是正确的。

其次,为何《吕氏春秋》的作者认为墨家对正义战争的认识一定不对呢?他们的逻辑是战争中的弱者总是不义的一方。因此,墨家救助弱者就是救助不义之国而戕害人民。《吕氏春秋》以一些暴君为例说明救守的不义。这些国君对其治下的人民极为残暴,并因此使自己在国际上“失道寡助”。在战争爆发时,他们很可能成为战争中的弱者。在这种情况下,墨家帮助这些暴君守城卫

墨子成功地阻止楚国攻宋,是墨家实践其非攻思想的一个经典例子。
《孟秋纪·禁塞》。

国,就是非常不正义的举动。《吕氏春秋》还提到,如果墨家救守的实践流行,那么暴君就会相信他们即使因作恶而遭到别国的(正义)攻伐也会有人来施以援手。如此一来,这些人就会更加肆无忌惮,而人民就会遭受更大的灾难。所以,墨家的学说和实践对人民的祸害非常大。比如,《孟秋纪·振乱》指出:“凡为天下之民长也,虑莫如长有道而息无道,赏有义而罚不义。今之世,学者多非乎攻伐。非攻伐而取救守,取救守,则乡之所谓长有道而息无道、赏有义而罚不义之术不行矣。天下之长民,其利害在察此论也。”

概括起来,在正义战争观方面,《吕氏春秋》和墨家思想的主要差别在于前者是持社会达尔文主义观念,后者是把个人道德直接运用于国际关系层次。《吕氏春秋》认为在国家间关系中,弱者一定是作恶(更甚)者,强者一定是(较为)正义的一方。所以,弱者在战争中被强者所灭即弱肉强食,恰恰是正义的最好体现,这一过程不应该受到干预。墨家思想的出发点与《吕氏春秋》不同。在处理个人关系时,扶贫救弱是一种美德。墨家把这种个人层次上的美德应用于国际关系层次,成为“非攻”、“救守”的道德基础。

从分析层次看,《吕氏春秋》和墨家思想的差别在于国内层次和个人层次的区别。前者主要从国内层次看待国家间的战争。它认为国际战争中的强国和弱国、正义方和非正义方、胜利者和败亡者的区别都是由各国的国内政治决定的。墨家在看待和处理国家间战争时不考虑国内因素,这看起来和结构现实

《孟秋纪·禁暴》里集中抨击了墨家的救守言行。例如:“夫救守之心,未有不守无道而救不义也。守无道而救不义,则祸莫大焉,为天下之民害莫深焉。凡救守者,太上以说,其次以兵。以说则承从多群,日夜思之,事心任精,起则诵之,卧则梦之,自今单唇干肺,费神伤魂,上称三皇五帝之业以愉其意,下称五伯名士之谋以信其事,早朝晏罢,以告制兵者,行说语众,以明其道。道毕说单而不行,则必反之兵矣。反之於兵,则必斗争之情,必且杀人,是杀无罪之民以兴无道与不义者也。无道与不义者存,是长天下之害而止天下之利,虽欲幸而胜,祸且始长。先王之法曰:‘为善者赏,为不善者罚。古之道也,不可易。今不别其义与不义,而疾取救守,不义莫大焉,害天下之民者莫甚焉。故取攻伐者不可,非攻伐不可;取救守不可,非救守不可;取惟义兵为可。兵苟义,攻伐亦可,救守亦可;兵不义,攻伐不可,救守不可……’

此七君(夏桀、殷纣、夫差、智伯瑤、晋厉公、陈灵公、宋康王)者,大为无道不义,所残杀无罪之民者,不可为万数。壮佼、老幼、胎殯之死者,大实平原,广埋深溪大谷,赴巨水,积灰填沟洫险阻。犯流失,蹈白刃,加之冻饿饥寒之患,以至於今之世,为之愈甚。故暴骸骨无量数,为京丘若山陵。世有兴主仁士,深意念此,亦可以痛心矣,亦可以悲哀矣。

察此其所自生,生於有道者之废,而无道者之恣行,幸矣。故世之患,不在救守,而在於不肖者之幸也。救守之说出,则不肖者益幸也,贤者益疑矣。故大乱天下者,在於不论其义而疾取救守。”

主义相似。但墨家学者并不是从体系层次来分析问题,而是认为个人之间、家庭之间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在本质上都是一样的,所以,他们就把适用于个人关系的救守原则上升为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原则。

《吕氏春秋》的作者和墨家关于正义战争的观点之所以对立,也在于各自的政治立场不同。前者是站在强秦的立场。秦国想吞并其他国家,一统天下。所以,《吕氏春秋》的作者自然主张攻伐正义而救守不义。而墨家除了帮助弱者外没有特别的政治立场,不会笃定支持或反对某一个国家。不论哪个国家,只要它进攻别国,墨家就会反对它;相反,只要它遭到攻击,墨家就会施以援手。

三、国家利益、实力与崛起

(一) 国家利益的区分

《吕氏春秋》对国家利益认识的一个可贵之处是它对国家利益做了区分,并比较了不同国家利益的重要性。

《吕氏春秋》把国家利益分为“小利”和“大利”两种。“大利”是指国家的安全利益即国家的生死存亡,“小利”包括国家统治者的好恶、政治利益、经济利益等。该书作者已经意识到不同的国家利益之间有主次之别。如何处理“大利”和“小利”之间的关系呢?《吕氏春秋》提出的处理原则是在两类利益不可兼得的情况下,须取大利而舍小利,而不可以小利伤大利。《慎大览·权勋》集中反映了这种舍小取大的国家利益观。篇中用虞公贪图晋献公的垂棘之璧和屈产之乘而亡国的故事说明,在经济利益和国家安全之间须舍弃前者而顾全后者;用仇繇之君贪图智伯的大钟而亡国的例子说明,在政治利益和国家安全间必须舍弃前者而顾全后者;用齐王任其好恶,粗暴对待其将领而使齐国被燕国所败的例子说明,在国家统治者的好恶和国家安全之间,更应该顾全后者。

李家骥:《吕氏春秋的战争论》,《湘潭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3期,第45—46页。

在现代国际关系理论中,国家利益有不同的分类方法。比如,1996年美国国家利益委员会发布的研究报告把国家利益分为四个层次:根本利益、极端重要利益、重要利益和次要利益。见倪世雄等著:《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53—25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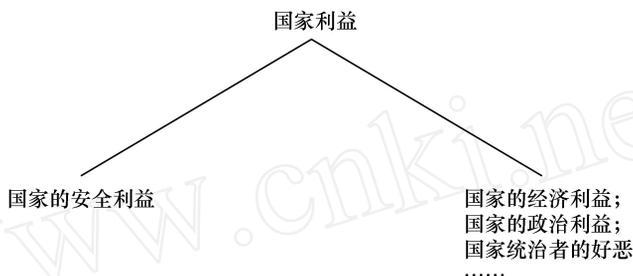


图-2 《吕氏春秋》的国家利益观

《吕氏春秋》的国家利益观主要由当时的时代背景所塑造。《吕氏春秋》之所以认为国家的安全利益是最重要的国家利益,是因为对当时的各国来说,被别国灭亡的可能性相当高。在春秋战国时期的数百年里,国家的数量一直在减少。春秋初叶有数以千计的国家,后来降至几百个、几十个,到战国时变为齐、楚、燕、韩、赵、魏、秦、中山等十几个诸侯国,最后统一为一个国家——秦朝。在那样的险恶环境里,一个国家一方面往往必须先谋求生存,在生存有保障的前提下才能去考虑国家的经济和政治利益。另一方面,它常常不能兼得多种利益,而必须在各种利益间进行取舍。要得到某种利益,就必须牺牲其他一些利益。这就是为什么《吕氏春秋》强调利益不可得兼,须取大利而舍小利。而“舍小取大”是特殊情况下的一种理性逐利方式,目的是为了实实现利益最大化。

(二) 国家实力与崛起

《吕氏春秋》对国家实力的认识和新现实主义理论有相似之处。新现实主义认为,对一个国家来说,其利益和实力只有和别的国家相比才有意义,相对收益比绝对收益更重要。《吕氏春秋》也是从比较的视角看国家的兴衰成败。《吕氏春秋》提出,无论是一个人做事还是一个国家成就事业都需要有所凭借。一个人要去遥远的地方,必须凭借车船等交通工具。一个国家要崛起,则必须凭借其他国家尤其是其主要战略对象的失误。具体来说,一国要迅速崛起,当然自身要努力,但只靠自身努力还不够。自身努力大概只能保证自己不会灭

反过来,一个国家的衰亡,一定不完全是其统治者的失误,部分原因在于其对手实力的迅速增强。

亡。这就好像种庄稼一样,无论农民如何辛勤耕耘,如果气候不利,勤劳的农民照样会颗粒无收。所以,一国要崛起,还得靠时运,即主要看战略对手会不会犯重大错误。比如,桀、纣犯了重大错误,商汤、周武就趁机崛起。

《吕氏春秋》的国家崛起理论与当代的崛起理论有较大差别。首先,它的时运观含有消极被动的一面。《吕氏春秋》认为贤明的商汤、周武遇到不肖的桀、纣,这是天意。相反,不肖的桀、纣遇到贤明的商汤、周武,这也是上天给他们安排的命运。天意不能违背,不能要求,只能顺应。商汤、周武的崛起,只有一半能归功于他们的努力。因此,可以说《吕氏春秋》的崛起理论有50%的消极思想。

其次,《吕氏春秋》对国家崛起的认识也不够细化。比如,书中提出,如果一国的统治者非常贤明,其战略对手原本更强大,但统治者却非常不肖,那么前者就有机会战胜后者而实现崛起。但是,它没有考虑到这样的情况:A国的统治者非常贤明,同时,其战略对手B国的统治者同样贤明,而且,B国比A国更强大。这种情况下,A国能否战胜B国而崛起呢?它也没有考虑到这样的情况:A国的统治者昏庸,其战略对手B国原本更强大,但是B国的统治者更加不肖。这种情况下,A国有无机会战胜对手而实现崛起呢?简单地说,《吕氏春秋》没有回答,当崛起国与其战略对手做同向运动时,它能否超越对手。

关于国家间的相对实力关系,《吕氏春秋》的思想与新现实主义理论也有不同之处。比如,它认为国家间的实力比较主要是政治实力的对比,而政治实力对比主要通过各国统治者道德水平和执政能力的高下而表现出来。《吕氏春秋》里没有提到国家间经济实力的比较。至于军事实力的对比,《吕氏春秋》指出:“夫兵,贵不可胜。不可胜在己,可胜在彼。圣人必在己者,不必在彼者,故执不可胜之术以遇不胜之敌,若此,则兵无失矣。凡兵之胜,敌之失也”。也就是说,战斗的胜利在于凭借对方的失误,己方的努力只能保证自己不会被别国打败。但是,作者显然不认为军事实力的强弱能够决定国家的兴衰成败。政治实力才是国家兴亡的关键因素。而新现实主义则认为在国家实力的诸要素中,军事实力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最“硬”的实力。强大的军事实力是保

《慎大览·贵因》;《孝行览·长攻》。
《仲秋纪·决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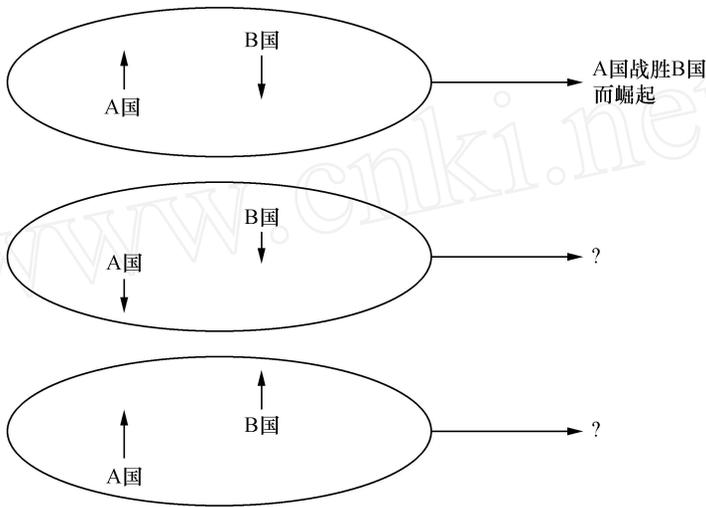


图-3 《吕氏春秋》的国家崛起理论的不足

障国家生存和安全最有效的手段。

四、国家战略诚信的重要性

国家的战略诚信分为对内诚信和对外诚信。《吕氏春秋》主要强调的是—国对外诚信的重要性。诚信和透明度本质上是一回事。诚信针对自身而言,是指自身的一种好品行。透明度针对别人而言,是指自己的动机、意图、行为等被别人了解的程度。—国如果坚持对外诚信,该国对外政策的透明度往往较高。所以,《吕氏春秋》对国家诚信的强调就是对国家对外政策透明度的重视。基于以上所述,笔者将在下文中混用“诚信”和“透明度”这两个概念。

关于国家对外政策的透明度,不同的国际关系学派有不同的理解。根据现实主义理论,强国更愿意对弱国保持透明,而弱国不会对强国保持透明。强国这么做是因为它承受得起这样做的代价,尤其是安全代价。相反,如果一个弱国对外透明,那么它在安全方面的缺陷就会暴露在强国面前。强国就可能抓住

在对经济、政治和军事实力的重要性排位时,新自由主义又有其不同的排法。新自由主义认为这三者中,最重要的是经济实力,其余两者都不如经济实力重要。

这个机会去进攻弱国(甚至一举灭掉它)。简言之,按照现实主义理论,如果强国和弱国都对对方透明,它们受到的安全影响会大不一样。强国承受的安全风险较小,弱国的处境则会更危险。

在对外透明度问题上,自由主义的认识与现实主义不同。按照自由主义理论,不论是强国还是弱国,都应该对外透明,因为这样会减少别国获取该国信息的成本;如果两个国家(不论它们有否强弱之分,相互关系如何)彼此保持透明,那么它们获取对方信息的成本都会下降。如果所有国家都对外保持透明,那么所有国家获取信息的成本都会下降,这样就更有助于互相了解与合作。可见,自由主义对国家对外透明度的看法,主要基于对经济成本和经济收益的比较。在自由主义的视域中,国家安全不是一个特别重要的因素。

《吕氏春秋》认为所有国家的决策都应该对外实施透明,这一点和自由主义者相同。可是,《吕氏春秋》主张透明度的出发点与自由主义者不同,它从国家间生死存亡的安全竞争的角度讨论透明度问题。一方面,《吕氏春秋》从正反两个方面论证了应对外实施透明度的道理。从正面讲,它说:“威利敌,而忧苦民,行可知者王”。这是说,如果一国在抚恤贫民、对外诚信方面胜过和它实力相当的国家,它就能胜过后者,从反面讲,它说:“威利无敌,而以行不知者亡。小弱而不可知,则强大疑之矣。人之情不能爱其所疑,小弱而大不爱,则无以存。故不可知之道,王者行之,废;强大行之,危;小弱行之,灭。”在这里,它把反面情况分为四种:A国比B国强大很多;A国比B国强大一些;A国和B国实力相当;A国比B国实力更弱。假定B国在所有情形下都讲求诚信,如果A国不对外讲求诚信,在第一种情况下,A国对B国的领先优势会缩小;在第二种情况下,在与B国的安全竞争中,A国会逐渐处于险境;在第三种情况下,A国可能会灭亡;在第四种情况下,A国很可能将亡国。

另一方面,除从逻辑上论证一国应对外讲求诚信的道理外,《吕氏春秋》还运用历史典故,从正反两方面验证上述观点。首先,它用三个典故从正面说明国家应讲求战略诚信。第一个是晋文公攻伐原国,与将士约好七天内攻下,否则就撤兵。七日后,尽管将士报告说原国即将被攻下,但晋文公恪守诺言,坚持

《慎行论·壹行》。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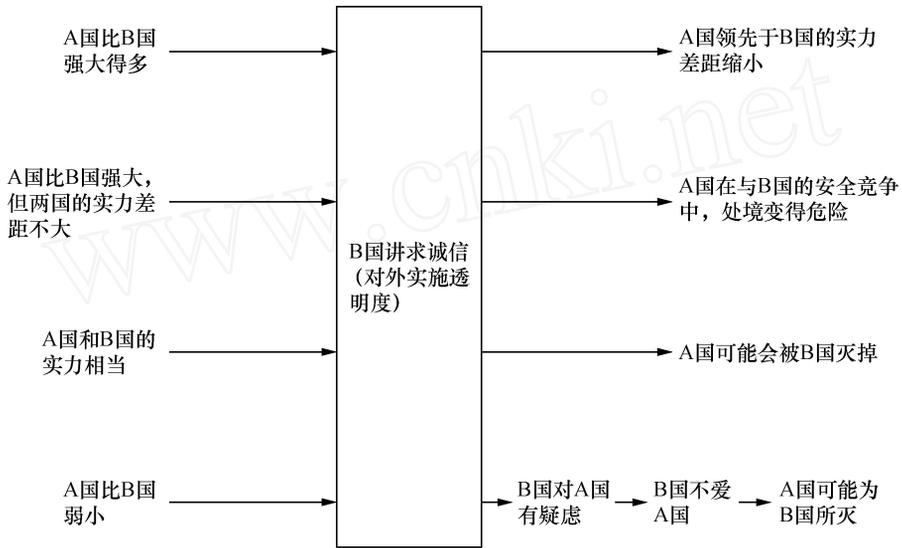


图-4 一国(A国)不对外讲求诚信的结果

撤兵。后来,晋文公再次发兵攻打原国,并与将士约定不攻取就不收兵。原国人听说后不战而降。不仅如此,卫国人因仰慕晋文公讲诚信的美德,在原人投降后也主动归附晋国。第二个是齐桓公与鲁庄公会盟时,桓公被曹刿以剑挟持,被迫允诺改划齐鲁两国间的边界。事后,桓公想反悔,但管仲力主守诺。当时,齐强鲁弱,且此约定又是在极端情况下达成的,桓公事后反悔不足为奇。然而,齐国仍然坚守诺言。这看似吃了哑巴亏,但正是这表面上的吃亏使齐桓公成就了“九合之而合,一匡之而听”的霸业。这两个故事说明,强国可以通过讲求战略诚信而低成本地达到自己的目标。第三个故事是胶鬲受商纣王之命,刺探周军情报。周武王明白地告诉他周军什么时候会抵达殷都。之后,武王率领周军克服困难,如期到达殷都。这个故事说明,一个讲诚信的弱国挑战一个不讲诚信的强国,会取得成功。其次,它用一个典故从反面说明国家应讲求战略诚信。武王伐纣前,殷强而周弱,但由于商纣王是个暴君,对内对外都不讲

《离俗览·为欲》。
《离俗览·贵信》。
《慎大览·贵因》。

诚信,结果被武王所灭。这个故事说明,强国不守诚信就会被弱国所灭。

《吕氏春秋》主张,国家无论大小强弱,对外政策都要保持透明,这与自由主义的主张一致。不过,有趣的是,《吕氏春秋》的这一“自由主义”的主张却是为秦国吞并其他国家的现实主义目标服务的。秦国作为那时最强大的国家,并不忌惮对别国保持透明。而如果其他国家对秦国保持透明,那就有利于秦国的进攻。如果所有国家都保持对外政策的透明,最终得利的将是秦国,而其他国家都将遭受损失。所以,《吕氏春秋》的作者努力主张国家对外讲诚信,搞透明外交,是为了服务于秦国的战略目标。

五、人性与战争根源

《吕氏春秋》关于战争根源和冲突升级原因的论述,都是为了反对偃兵说、主张义兵说。

《吕氏春秋》认为战争源于人性。这不是《吕氏春秋》独有的观点。弗洛伊德(Freud)认为每个人的潜意识里有自杀的冲动,这种自杀欲就是人类战争的根源。汉斯·摩根索(Hans Morgenthau)创立的古典现实主义理论也是从人性去解释国际关系现象,包括国际战争,因此古典现实主义也被称为人性现实主义。

《吕氏春秋》从两方面论证战争源于人性。首先,它从战争史的漫长推测战争的根源大概是人性。它提出“兵之所自来者远矣”。黄帝、炎帝、共工氏、五帝都参与过战争。而人们早在蚩尤之前就已经开始制造兵器(以投入战争)了。既然在遥远的古代就有战争,而且之后一直存在,那么战争冲动大概是来自于人性。其次,《吕氏春秋》进一步论证人性就是战争的根源。它说:“凡兵也者,威也;威也者,力也。民之有威力,性也。性者,所受于天也,非人之所能为也。武者不能革,而工者不能移。”这是说,大凡战争,靠的是威势;威势

《慎大览·贵因》。

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寻求权力与和平的斗争》(徐昕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7页。

《孟秋纪·荡兵》。

同上。

来源于力量;力量来源于人的本性。人的本性因为受之于天,所以不可移易。所以,人性决定战争不可避免。

人的本性 → 人的力量 → 人的威势 → 战争不可避免

图 5 人性与战争爆发的关系

《吕氏春秋》还谈到战争存在于每一个人——包括那些主张偃兵说的人——的本性中。它说:“察兵之微:在心而未发,兵也;疾视,兵也;作色,兵也;傲言,兵也;援推,兵也;连反,兵也;侈斗,兵也;三军攻战,兵也。此八者皆兵也,微巨之争也。今世之以偃兵疾说者,终身用兵而不自知悖,故说虽强,谈虽辨,文学虽博,犹不见听。”这就是说,争斗之意、怒目相视、面有怒色、言辞傲慢、推拉相搏、踢踹相斗、聚众斗殴和三军攻战都是战争,区别只在于规模大小。因此,即使一个人的举止能终生恪守儒家的“温、良、恭、俭、让”原则,他也不可能完全避免心有争斗之意。由此,《吕氏春秋》断言,那些主张和平的人其实终生都在从事战争,和平是不可能实现的。

在论证人性是战争的根源时,《吕氏春秋》把微观层次的“在心而未发”与宏观层次的“三军攻战”并列。这种论证的认识论基础是相似性原理。《吕氏春秋》并不认为那八种“战争”有什么质的区别。而现代社会科学理论把《吕氏春秋》所说的各种“兵”(即战争)做了细分。根据表现形式、斗争规模的不同,现代理论把它们分别归为“敌意”、“口角”、“冲突”、“战争”。即使是“三军攻战”,也只有达到一定的标准才能算作战争,否则只能算“武装冲突”。因此,我认为《吕氏春秋》对战争的认识还不够细化。

《先识览·察微》对冲突升级为战争的原因进行了考察。该篇研究的是吴楚鸡父之战的开端以及逐步升级过程。“楚之边邑曰卑梁,其处女与吴之边邑处女桑於境上,戏而伤卑梁之处女。卑梁人操其伤子以让吴人,吴人应之不恭,怒,杀而去之。吴人往报之,尽屠其家。卑梁公怒,曰:‘吴人焉敢攻吾邑?举兵反攻之,老弱尽杀之矣。吴王夷昧闻之,怒,使人举兵侵楚之边邑,克夷而后去之。吴、楚以此大隆。吴公子光又率师与楚人战于鸡父,大败楚人,获其帅潘

《孟秋纪·荡兵》。

比如,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提出的判断标准是,一次冲突中死亡 1000 人以上的才构成战争。

子臣、小帷子、陈夏啮。又反伐郢,得荆平王之夫人以归,实为鸡父之战。从以上叙述可知,这次战争的源头只是吴、楚两个采桑少女的嬉打,之后冲突逐次升级:先是家庭级的冲突,之后是城邑级的,最后发展成为吴楚两个大国之间的大战。那么,在该篇作者看来,冲突不断升级的原因是什么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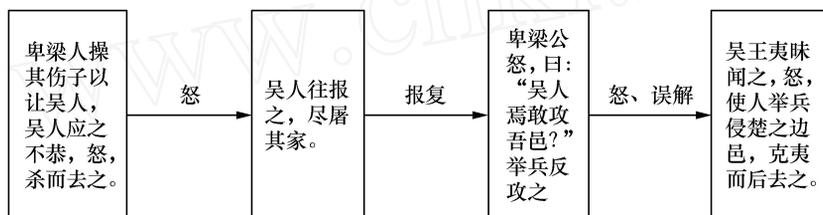


图-6 吴楚冲突不断升级的原因

从上图可以看出,吴楚冲突升级的主要原因是“怒”。怒是人的本性,这是人无法彻底根除的。因此,那些主张偃兵说的人反对战争的升级注定是徒劳的。既然战争的出现和冲突的升级都不可避免,人们就应该支持义兵。

《吕氏春秋》的冲突升级理论有明显缺陷,主要表现在它(有意)忽略了制止冲突升级的因素的存在。当代国际社会中,控制冲突升级的机制已经比较成熟。这些机制包括国际斡旋、国际仲裁、国际调停等争端解决制度,还包括联合国等致力于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组织。先秦时期,控制战争的机制尽管尚不发达,但制约战争的因素毕竟存在。比如,在春秋战国时期,不断有说客(包括《吕氏春秋》极力诟病的墨家人士)奔走于各国之间,致力于浇灭战争的火苗(尽管出于不同的目的)。实际上,他们确在许多时候阻止了战争的爆发。正是因为有大量的战争制约因素的存在,所以在先秦时期,不是每一起跨国的嬉打都会升级为国际战争。

很明显,《吕氏春秋》关于战争根源和升级的主张都是为了宣扬义兵说。《吕氏春秋》的著者之所以竭力宣扬义兵,是为当时秦国的吞并战争摇旗呐喊,这是义兵说的现实功用。

六、等级、实力与国际秩序

现代国际关系理论的普遍共识是国内社会是一个有政府社会,而国际社会

是个无政府社会。有政府管理意味着等级分明。无政府社会意味着,国家不论大小、贫富、强弱,都是平等的国际法主体。与现代国际关系理论不同,《吕氏春秋》认为国际社会里各国应处于不同的等级之上,而且国家间的等级差别要和它们的实力差距相一致。如果这两个条件不能同时满足,那么国际社会就会陷于混乱(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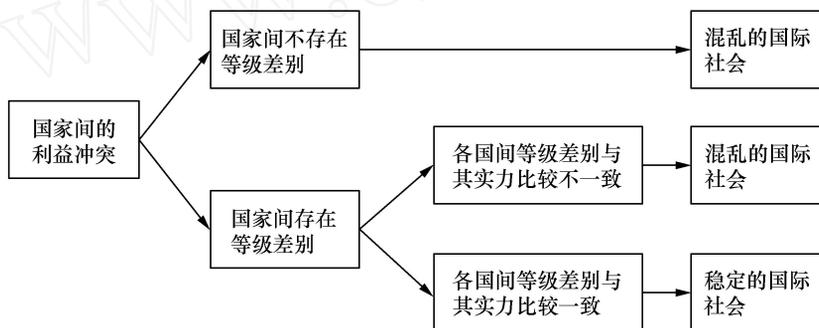


图-7 等级与国际社会稳定性的关系

现实主义理论认为,均势有利于国际社会的稳定。《吕氏春秋》的看法则恰恰相反,认为均势反而潜伏着混乱进发的种子,因为没有等级差别,自己和别人权力相同就不能役使别人,自己和别人实力相当就不能兼并别人,本国和别国治乱程度相同就不能匡正别国,结果只能是各国相互混战。它运用历史分析法来证明这一点。它提出,以前先王立下的法度把天子、诸侯、大夫等名分规定得很明白,地位低的不得对地位高的有僭越。如果有僭越的事情发生,就会产生争夺,争夺就会产生混乱。

为了进一步说明没有等级差别,国际社会就会混乱的道理,《吕氏春秋》还引用慎子的一个比喻:如果有一只兔子跑,就会有上百人——甚至会包括贤德的尧——追赶它。并不是一只兔子足够被上百人分,而是由于兔子的归属没有确定。“慎子的兔子”在这里指的是国际秩序,而“归属”就是等级。归属一天不确定,兔子一天就会有上百人追。同理,等级一天不确定,国际社会就一天不安宁。

《审分览·慎势》。
同上。

如果国际社会里有了等级秩序,而且各国都遵守这一秩序,国际社会是否一定会稳定呢?《吕氏春秋》认为不一定,而只有在等级排序与各国间的实力对比一致时,国际社会才会稳定。从治理天下的角度而言,只有用大的国家役使小的国家,用权势重的国家役使权势轻的国家,用拥有万辆兵车的国家役使只拥有千辆兵车的国家,用人多的国家役使人少的国家,才能使国际体系保持稳定。

为何国际等级秩序与各国实力对比保持一致是国际社会保持稳定的前提呢?这是因为在春秋战国时期的国际体系和其他任何时期、任何地区的国际体系一样,都需要实力做支撑,也需要反映国家间的实力对比状况。随着时间的流逝,一个国际体系的实力分配结构会迅速或缓慢地发生变化,那么各国在体系内的等级地位也要相应地发生变化。崛起国应该升至体系内更高的地位,衰落国应该降到体系内更低的位置。一个较好的国际体系应该有一种机制来保障成员升降的过程能顺畅进行,否则,各国在体系内的等级位置与它们的实力对比不一致,那么这个国际体系早晚会上崩溃,国际社会必将陷入混乱。在先秦思想家中,孔子主张按照周礼来安排国际秩序,而《吕氏春秋》的作者提出应按实力分配结构来安排和调整国际秩序。他们的思想显然更符合国际关系的实际,也更具有可行性。

《吕氏春秋》强调国际等级秩序应该与国家间实力对比相一致,其政治目的显然是为强大的秦国寻找一个与其实力相符的位置,为秦国吞并其他国家、一统天下做理论准备。

七、结论与启示

《吕氏春秋》中的国家间政治思想对发展当代的国际关系理论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它在义利关系、正义战争、国家间相对实力、国家诚信和透明度、战争根源和冲突升级、国际社会中的等级秩序等方面有比较深刻的见解,可以帮助我们丰富国际关系理论的内容。另一方面,《吕氏春秋》也有明显不足。比

《审分览·慎势》。

不过,《吕氏春秋》毕竟是两千多年前的历史典籍。那时的国际关系实践都远远不如现在那么丰富,这自然会妨碍本书作者对国家间关系的理解。另外,由于本书有强烈的现实政治目的,这使它的论述不可避免具有一定的片面性。

如,它没有把战争和人类的其他冲突区分开、对人性的认识既简单又模糊,有时混淆了类比和例证,等等。

从借古鉴今的角度看,《吕氏春秋》有助于我们理解当今国际政治。比如,它有助于我们思考大国崛起的规律以及中国和平超越世界其他大国的前景。《吕氏春秋》强调国家崛起的相对性。一个极英明的统治者领导的国家不一定能迅速崛起,除非它的对手由一个极昏聩的统治者所领导。这就启示我们,尽管目前中国超越世界其他大国的势头很强劲,但它能否超越,除了关键在自身外,还要取决于“势”,即它与所要超越的国家的发展趋势的比较。而中国要在较短时间内快速超越其他国家,凭中国的发展速度比其他世界大国更快是做不到的。快速超越只有在以下情形下才能实现:中国较快发展,同时它所针对的世界大国犯下重大战略性失误,导致实力大幅下降。一个正向发展,一个负向衰落,这样才能使中国快速接近并超越那个世界大国。

又如,《吕氏春秋》主张国家(统治者)应该讲求对外诚信的观点对中国外交有较大的借鉴作用。一国在国际社会里可能会面临很大的不讲诚信的诱惑,这是因为国际社会对国家违背诚信的行为缺乏有力的惩罚机制,这使任何一国在背离诚信行事后在较短时期内可能不会付出多大的代价。而《吕氏春秋》指出,尽管有时遵循诚信原则会使自己利益受损,但是在对外交往中坚持诚信原则对国家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是有利的。

中国在对外交往中也会时时受到为取得实际利益而背离诚信原则的诱惑。如果中国为贪图小利和近利而违背诚信原则,那么在损害其他国家利益的同时,中国自身的利益也会受到损害,因为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利益关联已经达到“一损俱损”的程度。另一方面,中国是现行国际机制的重要受益者。通过遵守国际规则,中国取得了巨大的实际利益。相反,如果中国在遵守国际规则方面缺乏诚信,并且这一点为其他国家所发觉,那么中国今后也许不能继续获益。另外,中国正处于由遵守国际规则到参与制订国际规则的过渡阶段。如果中国在对外交往中缺乏诚信,那么它参与甚至主导制订的国际规则就可能不被别国所接受,而这既不有利于国际社会的稳定,也不利于中国国家利益的实现。

作者简介

林珉璟 联合国开发项目署 (UNDP)在华机构工作人员。2005年在首尔诚信女子大学中文系获学士学位。2009年在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获法学硕士学位。

电子信箱: calling113@hotmail.com

刘江永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教授。1979年在北京外国语大学获日语专业学士学位,1987年在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获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在清华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新著有:《中国与日本:变化中的政冷经热关系》(2007年);《中日关系二十讲》(2007年)。

电子信箱: ljycn@mail.tsinghua.edu.cn

唐 翀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后。2007年在暨南大学获国际关系专业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whiffet@163.com

王海滨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博士候选人。2002年在云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硕士学位。

电子信箱: wang-hb05@mails.tsinghua.edu.cn

周方银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副研究员。1992年在华中科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在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在清华大学获国际关系专业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zhoufangyin@gmail.com

王子昌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教授。1989、1992和1997年在山东大学分别获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著有:《东亚区域合作的动力与机制》(2004年)、《国家利益还是地区利益:东盟合作的政治经济学》(2005年)。

电子信箱: lmwzch@pub.guangzhou.gd.cn

王日华 广东省委党校副教授。1999年在安徽大学历史系获学士学位,2004年和2008年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分别获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wangrihua@gmail.com

陈 琪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副教授。1991在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在清华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chenqi@mail.tsinghua.edu.cn

黄宇兴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本科生。2006年作为交换生在香港大学学习。

电子信箱: hyx05.tsinghua@gmail.com